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锦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茅根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小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建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Rows include 总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etc.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Rows include 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etc.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2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Includes sub-tables for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和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4-07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重要事项, 变动原因, 备注, 备注说明.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etc.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Rows include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etc.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Table with 6 columns: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Rows include 2014年07月01日, 常熟, 实地调研, 机构, etc.

八、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根据《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所定义、列举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而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及需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详见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南大厦十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共计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锦石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针对财政部自今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情况,要求上市公司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根据《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所定义、列举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而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及需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五次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南大厦十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共计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针对财政部自今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情况,要求上市公司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六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针对财政部自今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情况,要求上市公司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6

心(有限合伙)、上汽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300万股普通股。2014年9月16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2014年10月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受理通知。

Table with 3 columns: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Rows include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etc.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子公司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科技”)增资1,400万元。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执行施行2014年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今年上半年度及以前年度的损益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日期:2014年7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具体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针对财政部自今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情况,要求上市公司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因根据《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所定义、列举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而对自身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及需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有关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和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请查阅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相关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监事会五次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4年10月27日在中南大厦十楼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共计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建忠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证监会会计部《关于做好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针对财政部自今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情况,要求上市公司分析准则涉及的相关会计政策变动对自身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子公司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轮科技”)增资1,400万元。

杭州银轮科技是一家以技术驱动型的企业,主要是为公司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已拥有多项EGR、SCR及涡轮增压产品的发明专利。因杭州银轮科技发展需要,为便于引进人才、留住人才,提高其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拟向其增资1,400万元。

杭州银轮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目前已具备完整的经营团队和研发团队,拥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公司自本次向银轮科技增资,有助于提高其经营研发创新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其增资,且金额较小,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中国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杭州银轮科技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银轮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四次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中国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10月28日在杭州银轮科技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小敏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正文刊登于2014年10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